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昌州财教[2018]87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呼图壁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8]165 号）文件，结合各地全面改薄总需求情况、在校生数、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各地财政对教育投入情况以及绩效管理等因素，现拨付你县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请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为减少中间环节，为各地争取更多的项目建设时间，同时下达你县（市）土建计划（详见附件 2）。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县（市）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加大资金支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对地方专

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下达自治区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地区（州、市）全年资金额度，分解确定你地区（州、市）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州、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请你县（市）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者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为确保你县（市）做好土建相关工作，一是请尽快做好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及时开工。二是加强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落实土建工程项目终身负责制，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做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作。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工程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学校建筑物抗震设防要求和施工规范。三是你县（市）要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土建计划组织实施，不得变更。四是你县（市）要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于2018年9月15日前编制完成300

万元以上新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其中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报自治区教育厅评审。

四、请你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 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 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一日前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建设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名称	深度贫困县	35个贫困县	边境县34个	此次拨付资金
a	b	1	2	3	8
八	昌吉州	0	0	0	618
1	呼图壁县			0	618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建设项目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校舍建筑面积 (m²)												附属设施建设 (m², 万元, m³, 米, kVA、个)										资金收入情况 (万元)				备注		
		资金小计	合计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资金小计	建设面积	所需资金	门卫室	上水改造所需资金	排污改造所需资金	校园硬化面积	所需硬化面积	合计	其中 土建资金	其中 附属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计	普通教室	其中 教学辅助用房	计	其中: 教师办公室	其中																					
									教工宿舍	教师周转宿舍	学生宿舍	食堂	开水房 (锅炉房)													浴室	厕所		其它	
a 四 (一)	b 晋吉村 呼图壁县	1 618 618	2 0 0	3 0 0	4 0 0	5 0 0	6 0 0	7 0 0	8 0 0	9 0 0	10 0 0	11 0 0	12 0 0	13 0 0	14 0 0	15 0 0	16 0 0	17 0 0	18 0 0	19 0 0	20 0 0	21 0 0	22 0 0	23 0 0	24 618 618	25 618 618	26 0 0	30.00 618 618	94	
1	呼图壁县霍尔沟镇父后重建哈拉坝小学	618																							618	618	0	618	618	新教材【2018】16号已批复面积5210平方米, 本次申请投资资金618万元。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8		
		其中: 财政资金	61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1: 到2018年底, 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竣工面积占五年规划建设面积(简称“竣工率”) ≥90%。 目标2: 到2018年底, 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购置价值占五年规划采购价值(简称“采购完成率”) ≥90%。 目标3: “20条底线”达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到2018年底, 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90%
			指标2: 到2018年底, 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		≥90%
			指标3: 支持改善薄弱学校数量		46
			指标4: 购置设施设备值		0
			指标5: 改扩建校舍面积		5357
		质量指标	指标1: 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2: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3: 所有完工项目中办学条件达到“20%”底线要求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新建或改造的校舍建设项目		按年度计划 进行
			指标2: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按年度计划 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指标1: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指标2: 受益学生数量		基本消除 39652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师生综合满意度		≥85%

